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评辐表〔2023〕3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湘西吉首吉南牵~洗溪 110kV 线 路改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西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湘西吉首吉南牵~洗溪 110kV 线路改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湘西吉首吉南牵~洗溪 110kV 线路改接工程中 220kV 峒河变电站位于湘西吉首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临时工程和依托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洗溪-吉南牵(洗溪侧)改接峒河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约 4.9km,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17 基,拆除长度约 0.3km 的 110kV 洗吉牵线 2 基、220kV 峒万线 2 基)、峒河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扩建 110kV 间隔 1 个);辅助工程包括地线架设 JLB20A-80 铝包钢绞线及 48 芯 OPGW 光缆各 1 根;临时工程包括沿线设置 2 处各占地约 200m² 的牵张场地、塔基施工占地(永久占地约 680m²、临时占地约 1020m²)、

临时施工道路、安装场地（利用塔基施工场及牵张场地，不新增安装场地）；依托工程包括峒河 220kV 变电站、110kV 洗吉牵线、原 220kV 峒万线。

工程总投资为 13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49%。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各类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营运期线路检修产生的废导线、绝缘子等，统一交电力公司物资部门集中处置；变电站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强化施工扬尘治理，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密封运输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妥善处置施工固体废物，对施工余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不得乱倾乱倒；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开雨天施工，防止水土流失；

工程开挖做好表土剥离，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方式，做好土地复垦；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临时道路及拆除塔基地进行植被恢复。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变电站内铅蓄电池更换后，须规范储存，并立即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应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环境影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若工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1日



抄送：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首分局

